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8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市永宁 古卫城保护提升文旅建设一期 项目建议书延期的批复

石狮市永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延长石狮市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文旅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石狮市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文旅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其余事项仍按原批复文件（狮发改审〔2019〕122号）执行。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